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17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正亨智能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和二路53号1栋102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消灭植物寄生虫用手动装置；卷发用手工具；压花机（手工具）；手动压机；银餐具（刀、叉、匙）；艺术家用抹刀；厨房用多功能擦菜器；多功能刀；刀；磨具（手工具）